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會員自律公約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0 日諮商心理師公會全聯會第一屆第五次理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15 日諮商心理師公會全聯會第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
- 第一條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提升心理諮商專業品質、保障當事人權益與增進社會大眾福祉，依衛生署 99 年 6 月 14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04140 號函規定訂定本會「會員自律公約」(以下簡稱本公約)。
- 第二條 本會會員及所屬公會會員執行諮商心理師業務，應遵守法令、諮商心理師公會組織章程、專業倫理及本公約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員及所屬公會會員應體認自身學養及能力之限制，充實諮商新知，接受繼續教育、增進心理諮商技能，以持續精熟專業、掌握社會脈動並提昇心理諮商服務品質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員及所屬公會會員執行諮商心理師業務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文化背景並予公平待遇，不得因年齡、性別、種族、國籍、語言、宗教信仰、政治立場、性傾向、身心特質或社經地位等因素而予以差別待遇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員及所屬公會會員執行諮商心理師業務，應以當事人福祉、專業判斷與社會責任為依歸，並在專業能力所及的範圍內提供適當服務。當事人之議題若超出己身專業範疇，諮商心理師應適時諮詢其他專業，做必要之轉介或跨專業合作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員及所屬公會會員參與公眾事務時，應秉持諮商心理專業，善盡社會責任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員及所屬公會會員宜接受專業督導，以提升心理諮商品質。本會會員從事諮商心理師教育、訓練或督導，應熟悉並遵守與本職相關的專業倫理，並提示受督導者應負的責任。
- 第八條 本會設專業倫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以落實執行本公約，協助會員設立諮商倫理委員會，並接受各會員委託處理倫理問題之申訴、提供專業倫理疑難問題之諮詢。
- 第九條 本會會員及所屬公會會員如有違反本公約者，得送本委員會審議並依程序決議處理，情節重大者另移請主管機關或司法單位處理。
- 第十條 本公約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